

调解室

以普法宣传、多次调解等举措化解企业纠纷;通过实地走访,“背对背”调解,促成涉农纠纷双方达成最佳调解方案……近年来,尤溪县法院梅仙法庭努力打造“枫桥式人民法庭”,充分发挥人民法庭前沿阵地功能,加强和创新基层治理,探索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以按需普法优质司法服务保障乡村振兴。

小法庭实现基层治理大作为

●尤溪记者站 肖丹 通讯员 林春国 于菲虹 文/图

打造法护营商“暖环境”

“多亏了法官从中调解,解决了一直困扰我的烦心事,让我有更多精力去经营。最近,公司运行得还不错!”日前,谈及梅仙法庭帮助化解企业纠纷,辖区内一家企业负责人严某忍不住点赞道。

2021年,肖某以入股20万元资金方式加入严某公司运营的项目,并签订合作协议。然而,因肖某不熟悉供应链与采购成本,导致公司经营不善出现亏损。肖某要求严某全额退还入股资金。严某则以肖某不懂经营导致公司亏损为由提出反诉,要求肖某无偿退股并赔偿公司损失,双方引发纠纷。

“我俩是老同学,因为信任才让他入股,没想到公司因他参与亏得一塌糊涂。毕竟认识那么多年了,我不想走诉讼程序,伤了彼此感情,还耗时耗力,希望法官帮我调解。”2023年10月18日,梅仙法庭法官找双方了解事件原委时,严某说出了自己的担忧。

考虑到双方长期在外地,为减轻企业和个人的诉讼成本,同时高效解决纠纷,承办法官借助“云上法庭”平台,从双方合作关系、公司长远发展入手,积极引导双方寻找利益平衡点。后经多次沟通促成双方达成和解,由严某补偿肖某5万元,肖某退出公司,并各自撤回起诉。

去年12月20日,严某特意来到梅仙法庭,送上一面印着“仁爱之心办利民之事”的锦旗和一封感谢信。

企有所需,法有所为。针对辖区范围内涉企纠纷类型日益多元化的特点,梅仙法庭定期走访辖区企业,开展“送法上门”服务,量身定制普法菜单,解答法律问题,化解涉企矛盾纠纷,公正高效办理个案,以实际行动护航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自去年以来,梅仙

法庭通过加强以案释法,不断提高司法服务保障的实效性,解决诉前调解涉企纠纷60余起。

画好家事化解“同心圆”

“他毫无家庭责任感,夫妻关系淡漠,生活重担等让我心力交瘁!”今年8月5日,在梅仙法庭,蔡某因无法忍受丈夫谢某长期丧偶式育儿,提出离婚诉讼请求。

蔡某与谢某于2010年结婚,有2个孩子。婚后,蔡某长年在外务工,与家人聚少离多。多年来,又因夫妻之间时常冷战,矛盾不断,蔡某遂于2022年起搬回娘家居住。

近年来,为了妥善化解婚姻家庭矛盾纠纷,梅仙法庭积极开展婚姻家庭法律知识宣传、调处纠纷、情感疏导等工作,促进家庭幸福和谐,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秉承“调解优先”原则,在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后,梅仙法庭将这起案件委托给了特邀调解员老林。

“通过与双方沟通,我了解到蔡某与谢某的夫妻感情并未完全破裂。蔡某起诉离婚具有赌气成分,主要原因在于夫妻俩长期两地分居,缺乏有效沟通。”特邀调解员老林认为双方仍有和好的可能性,便将蔡某和谢某约到调解室,从夫妻关系、子女教育和家庭环境等方面进行释法说理,引导双方相互体谅彼此的不容易等,最终促成双方重归于好。

为了更好地化解家事千千结,梅仙法庭依托“一庭两所”机制,与辖区政府、村委会等各相关部门单位共同探索建立更加便利、及时、高效的家事矛盾化解机制,构筑保护妇女、儿童、老人等弱势群体合法权益的法治屏障,为增进家庭和睦与社会和谐提供有力司法保障。2023年以来,累计成功调解家事纠纷168件,促进家事



梅仙法庭法官到村开展宣传教育活动。

纠纷实质化解。

答好司法惠农“守护卷”

“这起菌种纠纷整整困扰了我9年!领到赔偿款后,我整个人都轻松了!”谈及此前的菌种纠纷遭遇,农户陈某如是说。

2014年9月,农户陈某向一家农业公司购买了500袋黑木耳菌种,并投入大量时间与人力进行接种。不料接种后的菌棒相继出现变色、发霉等情况。这一变故导致全年黑木耳绝收,陈某损失惨重,向县农业农村局等单位部门反映情况。

“经专家鉴定,确认这批菌种不合格。但这家农业公司却不愿承担责任,这么多年了,没有赔偿我一分钱!”2023年9月,陈某将这农业公司起诉至梅仙法庭。

法官找双方当事人了解案情后,

随即开展沟通工作。然而,双方各执一词,难以达成共识,为避免矛盾进一步激化,在征求双方当事人同意后,法官邀请特邀调解员小陈协助案件调解工作。通过采用“背对背”调解方式,分头开展多轮调解后,该农业公司与陈某达成一致调解意见,陈某如愿于去年11月8日获得赔偿款,这场菌种纠纷终于圆满结束。

粮食安全是国之大事。近年来,梅仙法庭不断强化司法服务“三农”意识,立足辖区涉农纠纷特点,构建“调解一立案一速裁一精审一快执”全链条司法服务模式,依法妥善审理各类涉农纠纷案件,大力开展涉农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工作。同时,加强知识产权法律保护,开展专项普法宣传、法律咨询等服务,严守耕地红线,为“粮安、粮稳、粮地”提供便捷高效的司法服务和保障,以高质量司法赋能乡村振兴。

平安三明

11月24日,永安市公安局举行2024年辅警荣誉仪式,为83名晋升的辅警授衔,向2名从事辅警工作20年、1名30年的辅警颁发纪念章,还为5名表现突出辅警颁发局长表扬令。2022年11月24日,福建省颁布了《福建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在《条例》颁布两周年之际,开展此次辅警荣誉仪式,是永安市公安局党委深入贯彻落实《福建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的务实之举。

两年来,永安市公安局以《条例》为指引,以规范招聘程序、完善管理制度和落实职业保障为重点,推动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实现正规化、制度化、专业化、精细化,确保建好、用好、管好这支队伍。

实行层级管理

“以前辅警工资低、保障少,很多人都干不长。现在我每个月拿到手的工资有3300多元,还有五险一金,逢年过节还有跟民警一样的工会福利……待遇保障有了,开展工作也更有劲了。”从事辅警工作20年的李优文说。

《条例》实施后,局党委出台的一系列保障举措,大幅提升了辅警待遇。辅警经费标准逐年提升,每年安排健康体检并购置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还专门成立工会警务辅助人员分会,使其与民警享受同等待遇,逐步实现了辅警薪酬标准与岗位的专业性、危险性、劳动强度等相适应。

前些日子,大湖派出所辅警温华峰利用所学的心肺复苏技能,成功抢救一名突发重疾的群众,受到了家属、医生和社会各界群众的高度赞誉。“今年刚刚系统学习了心肺复苏等应急救援技能,没想到派上用场了。”温华峰说。

《条例》颁布以来,针对辅警实战技能短板、弱项,永安市公安局进一步优化思想政治、职业道德、法律知识、业务技能、安全防护、纪律作风的训练机制,规范辅警训练方式、时间、训练科目,并以专题授课、以考促学等方式督促学习提升,并适时组织各类业务知识竞赛和实战比武,涌现出一批岗位能手,提升突发状况下的紧急救助处置水平。“在局党委组织开展的‘轮值轮训 战训合一’中,我们辅警也和民警一起学习了同样的理论知识、警务技能和应急救援技能。通过所学,能帮助到群众让我非常有成就感,也让我在今后协助开展执法执勤中更有底气。”温华峰说。

“今年省公安厅专门组织了为特别优秀辅警录用人民警察的考试,我和另外4名同事一起参加了考试,这是我从未想到的。我相信只要工作积极、肯努力,就有机会转变身份,这让我们辅警工作也更有盼头。”说起自己的经历,优秀辅警杜欣格外自豪。永安市公安局将工作业绩作为辅警晋升、薪酬分配、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专门制定了《警务辅助人员考核暂行办法》和《警务辅助人员量化积分暂行规定》,充分发挥绩效考核的杠杆作用,将辅警的考核与相应的政治荣誉和经济待遇挂钩。对表现突出的,任命辅警中队长,及时予以表彰奖励,还从优秀辅警中发展党员以及选送参加考编。

坚持严管厚爱

《条例》对辅警个人能力素质提出了更高的标准,为提升在职辅警学历水平,永安市公安局实施辅警学历提升工程。

从2023年秋季学期开始,与永安大学开放大学合作,增设治安管理等辅警技能实训等辅警业务课程,采取“线上授课”+“微信答疑”等方式,帮助辅警顺利完成学业。为鼓励广大辅警人员提升学历,对于规定时间内报读的辅警学员,永安大学开放大学为每人减免1000元学费,且对于符合省教育厅、省总工会的求学圆梦计划条件并审核通过者,给予学费补助3000元。

永安市公安局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模式得到多方认可,有意向报考永安公安辅警的人越来越多。在今年11月的辅警招聘中,共吸引了近5000人关注,12个岗位有200余人参与报考。“这已经是我第三次参加永安市公安局组织的辅警招考了,报考条件一次比一次高,竞争也越来越激烈,前两次我都没考上,第三次终于加入这支队伍了,感到非常荣幸。”今年新入职的辅警说。

“永安公安辅警队伍持续发展壮大,已然成为与民警共同守护平安永安不可或缺的力量。辅警也是警,近年来,永安市公安局党委在深化辅警规范化建设上积极探索,取得了一些成效。《条例》的颁布实施,为我们稳步推进辅警管理改革,进一步指明了方向。有了《条例》的制度保障,让辅警有了归属感、认同感,也让他们有了清晰的职业规划。整个队伍的形象、面貌、素质和能力都有全面提升,全体辅警忠诚履职,作用成效更加突显。”局党委委员、政工室主任卓明兴说。

让每名辅警都有归属感和荣誉感

●黄晓刚

以案释法

擅用他人肖像商用推广 构成侵权行为被判赔偿

●李婷 江颖蓉

案情:刘某系某大学生命科学技术学院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基因工程药物国家重点研究中心副总经理、化妆品研发中心总监等,在社会上颇有知名度。2023年10月,刘某发现三明市某贸易有限公司经营某网店的商品链接中使用含有自己肖像的图片用于商品的商业推广及宣传。2024年3月,刘某申请了取证数据保全。他认为,某网店未经自己许可,擅自使用自己的照片用于商品的商业推广及宣传,侵犯了其肖像权,遂将三明市某贸易有限公司诉至法院。上述商品的销量为0,现三明市某贸易有限公司已将上述商品下架。

审理:经沙县区法院审理认为,通过百度搜索刘某姓名可获悉刘某取得的相关科学成就及肖像,三明市某贸易有限公司未经刘某同意使用刘某的肖像用作产品的宣传,侵犯了刘某的肖像权,三明市某贸易有限公司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三明市某贸易有限公司辩称其未因侵权取得经济利益,但刘某获得赔偿并不以三明市某贸易有限公司的获利为前提,刘某作为某大学生命科学技术学院研究员,兼任全国质量监管重点产品检验方法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化妆品检验方法专业工作组委员等,三明市某贸易有限公司在商品销售链接中使用其肖像用于推广,有可能误导消费

者以为刘某从事商业广告、推销商品等活动,有可能降低其社会评价,由此给其造成负面影响,综合考虑刘某的知名度、三明市某贸易有限公司获利情况及过错程度、刘某的维权成本等因素,法院酌情确定三明市某贸易有限公司赔偿刘某损失1500元。

评析:《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九十条规定:人格权是民事主体享有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等权利。除前款规定的人格权外,自然人享有基于人身自由、人格尊严产生的其他人格权益。第一千零一十九条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丑化、污损,或者利用信

息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侵害他人的肖像权。未经肖像权人同意,不得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未经肖像权人同意,肖像作品权利人不得以发表、复制、发行、出租、展览等方式使用或者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近年来,网络自媒体蓬勃发展,使用知名人士的肖像用于商业推广的现象屡见不鲜,网络空间中肖像权保护的问题也日益凸显。广大商家在使用他人肖像进行商业宣传时,应当取得著作权人的授权或许可,避免得不偿失。权利人若发现侵权行为后要要及时固定证据,必要时应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隐瞒事实骗取医保基金 判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

●张晓琴

案情:2022年11月14日,王某明受王某斌雇请在一废弃工厂回收电线。回收过程中,因电线杆斜拉线被剪断致电线杆失去平衡,王某明从高空坠落受伤,被送往医院住院治疗,产生医疗费27762.80元。王某明为了达到多报医保基金的目的,隐瞒其在劳务过程中受伤,并虚构从树上坠落的事实,获得医保基金13881.40元。后王某明对其受伤一事向宁化县法院提起诉讼,经民事判决,由雇主王某斌承担80%的责任,王某明承担20%的责任。即王某明骗取的医保基金为11105.12

元。2024年5月28日,宁化县医疗保障局向宁化县公安局报案并移送王某明骗取医保基金的线索。2024年7月19日,王某明被抓获归案,后向宁化县公安局退出全部骗取的医保基金。

审理:经宁化县法院审理认为,王某明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手段,骗取医保基金11105.12元,数额较大,其行为构成诈骗罪。综合考虑王某明诈骗金额、退赃及悔罪表现,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王某明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

评析:《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条:下列医疗费用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一)应当由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的;(二)应当由第三

人负担的;(三)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四)在境外就医的。医疗费用依法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第三人未支付或者无法确定第三人的,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医保基金是民众健康的坚实后盾,关乎广大民众的切身利益,欺诈骗保的行为严重破坏我国医保保险制度,损害参保人员公共利益,影响社会和谐稳定。任何企图通过“小聪明”虚构情境骗取医保基金的行为,最终都将自食其果,陷入“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的窘境。